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18/2025(03)號文件

檔號：CB 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5年3月14日的會議

#### 關於“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的擴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的擴展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第七屆立法會就相關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港資港法”是指容許若干內地註冊設立的港資企業，可在不具涉外因素下，**協議選擇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律**。“港資港仲裁”則容許若干在內地註冊的港資企業，可以協議就商事爭議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而不會以無涉外因素為由認定相關仲裁協議無效。<sup>1</sup> 截至2025年2月13日，“港資港法”適用於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深圳前海合作區”），而“港資港仲裁”則適用於**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sup>2</sup>

<sup>1</sup> 在上述兩項政策推出前，在一般情況下，除非有涉外因素（例如當事人其中一方是外國公民），否則相關合同的適用法律必須是內地法律，而有關爭議只可在內地進行仲裁。

<sup>2</sup> 於2020年10月實施的《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允許在深圳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資、澳資、台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協議選擇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當中包括香港法律；而於2017年1月發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亦展示了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包括廣東省內的試驗區）內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港資企業）協議將合同爭議提交域外（包括香港）仲裁的可行性。

3. 作為律政司於2024年4月12日發布的《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sup>3</sup>下與規則銜接相關的一項行動措施，律政司積極爭取將“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粵港澳大灣區，增加大灣區民眾和商界在處理跨境爭議時的選擇，開拓香港業界的发展機遇**。就此，國家商務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於2024年10月9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簽署協議，再次修訂《安排》下的《服務貿易協議》(“《協議》”)<sup>4</sup>，當中新增“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作為便利香港投資者的措施，包括支持粵港澳大灣區試點城市註冊的港資企業，協議選擇使用香港或澳門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及支持在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註冊的港資企業，選擇香港或澳門為仲裁地。

4.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的**適用範圍於2025年2月14日分別擴展至深圳和珠海，以及擴展至涵蓋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sup>5</sup>。此外，有關措施訂明“港資企業”是指全部或部分(即**不論投資比例**)由香港特區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投資，依法在內地登記設立的企業，從而令更多港資企業受惠。

##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

### 擴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的措施

5. 議員欣悉，律政司一直與內地相關部委磋商，積極爭取將“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措施的適用範圍，由深圳前海合作區等試點，逐步擴展至大灣區其他不同城市，並獲內地相關部委的積極協助。他們認為上述兩項措施的**進一步擴展，有助開拓香港法律業界在大灣區的發展機遇**。他們支持政府當局於2024年4月提出的目標，即將“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先擴展到整個深圳市。

---

<sup>3</sup> 《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可於下述網址取覽：  
[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gba\\_action\\_plan\\_tc.pdf](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gba_action_plan_tc.pdf)。

<sup>4</sup> 於2015年11月簽訂的《協議》自2016年6月起實施，涵蓋在《安排》下內地對香港服務業作出的開放承諾，使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雙方於2019年11月簽訂協議修訂《協議》，增加開放措施，而相關措施自2020年6月起實施。

<sup>5</sup> 即廣州、深圳、珠海、惠州、東莞、江門、中山、肇慶和佛山。

6.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內地城市是否有足夠誘因採用“港資港法”，以進一步擴展有關措施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會繼續尋求中央政府的支持，將“港資港法”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展至整個大灣區。

#### “港資港法”於深圳前海合作區的實施安排和推行情況

7. 議員問及“港資港法”於深圳前海合作區實施安排的詳情，例如前海的港資企業如選用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及後需要進行訴訟時，**處理訴訟的法庭、法官及律師會是來自前海還是香港**。政府當局表示，前海法院有權處理“港資港法”的訴訟，透過法律查明制度(即邀請香港的法律專家解說香港法律)，由內地法官根據相關法律作出判決。具備內地律師資格(包括透過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取得從事指定範疇的大灣區執業資格)的香港律師，可以在大灣區內地法院出庭。

8. “港資港法”對設立於深圳前海合作區的港資企業的吸引力亦是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之一。部分議員認為，在**沒有“涉外因素”情況下**，對於**作為內地法人的前海港資企業**而言，**香港法律未必比內地法律較具吸引力**；部分其他議員則認為，當**港資企業在內地**遇到商業糾紛時，往往**傾向採用他們較熟悉的普通法**去進行仲裁或訴訟。

9. 政府當局表示，“港資港法”旨在**提供一個額外選項**，而不是強制相關企業採用香港法律。部分在內地的港資企業對香港法律較為熟悉，而“港資港法”為該等企業提供一個內地法律以外的選項，令它們可採用一套較為熟悉的法律處理民商事合同，並可**減輕部分港資企業對內地法律不熟悉而產生的疑慮**，從而吸引港資或於香港成立的外資企業於內地投資，對整個大灣區發展帶來裨益。

10. 就此，議員問及在深圳前海合作區採用香港法律的港資企業的數目，並**建議律政司應透過與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進行調查**，了解推行“港資港法”的成效和使用者的意見。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見，並表示港資企業**並無責任**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選擇採用何種法律**作為其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故香港特區政府並無備存相關的數據。

11. 議員促請律政司**多作解說**，以助業界了解“港資港法”的運作方式及其優點，並推廣具備內地執業資格的香港律師的優勢。他們同時**建議律政司加強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在此方面的推廣協作**。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會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並持續加強在此方面的推廣工作。

## 最新情況

12. 當局將於2025年3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落實擴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的工作進展。

##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3月7日

## “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的擴展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2年7月14日	<a href="#">議程第II項：粵港澳大灣區(包括前海)的法律服務發展</a> <a href="#">會議紀要</a>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3年11月6日	<a href="#">議程第III項：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a> <a href="#">政策簡報及會議紀要</a>
	2023年11月27日	<a href="#">議程第IV項：香港法律界於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內的發展及支援</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4年4月22日	<a href="#">議程第IV項：律政司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的工作進展</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4年11月1日	<a href="#">議程第III項：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a> <a href="#">政策簡報及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3月7日